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1年 第1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银川办公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B座七层

贺兰办公地址:银川市贺兰县桃林北街

客运家园 168 号

吴忠办公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东侧早元

路北侧综合商业 1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董 事 长:(0951)5665881

所 长:(0951)5078569

主任会计师:(0951)5078757

业 务 一 部:(0951)5665882

业 务 二 部:(0951)6894811

贺兰业务部:(0951)8073351

吴 忠 分 所:(0953)2252499

目 录

【财税动态】

- 1、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宁政办发〔2021〕3 号(1)
- 2、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宁政办规发〔2020〕25 号(8)
- 3、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 宁政办规发〔2020〕24 号(11)
- 4、关于印发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 民发〔2020〕150 号(13)
- 5、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税总发〔2020〕74 号(16)
- 6、关于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 税总办函〔2021〕7 号(20)
- 7、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20)
- 8、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 财会〔2020〕22 号(21)
- 9、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 发改地区规〔2021〕120 号(23)
- 10、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24)

【企业所得税】

- 1、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24)
- 2、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 2021 年第 3 号(25)
- 3、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第 46 号(26)

【其他税费】

- 1、关于发行 2020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0 年第 1 号(30)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1年 第1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

经营范围: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银川办公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 B 座七层

贺兰办公地址:银川市贺兰县桃林北街
客运家园 168 号

吴忠办公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东侧早元
路北侧综合商业 1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董 事 长:(0951)5665881
所 长:(0951)5078569
主任会计师:(0951)5078757
业 务 一 部:(0951)5665882
业 务 二 部:(0951)6894811
贺兰业务部:(0951)8073351
吴 忠 分 所:(0953)2252499

目 录

2、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31)	
3、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自治区税务局 2021 年第 1 号(32)	
【政策解答】	
1、关于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化管理与操作有关问题的答问	
..... (33)	

【财税动态】

关于实施“四大改造” 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号

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总体部署,利用三年时间,在工业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以下简称“四大改造”),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决策部署,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聚焦制约工业转型发展瓶颈,加快实施“四大改造”,推动工业经济从低效供给向高效供给、从粗放增长向集约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走出一条结构优、质量高、效益好、优势充分的发展新路子,为落实“十四五”规划和实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企业在“四大改造”中的主体作用,激发企业内生改革动力,调动市场活力。发挥政府在制度设计、政策激励、系统推动等方面的引导作用,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智能引领,融合创新。坚持以智能化为主攻方向,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作为技术进步、提质挖潜和降本增效的主要手段。扩大开放合作领域,促进“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



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问题导向,重点突破。聚焦制约工业转型升级、安全发展瓶颈问题,从解决产业发展痛点、难点、断点、堵点入手,精准施策,分类、分级、分步推动“四大改造”在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各环节深化实施。

示范带动,梯次推进。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向产出效益高的企业集聚。积极借鉴国内外有效经验和模式,依托骨干企业实施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系统推进。

(三)总体目标。到 2023 年,全区工业结构逐步优化,生产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逐步提升,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制约工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协调推进,产业链、供应链配套衔接,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结构改造方面:制造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70%左右,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产能结构实现动态平衡,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取得突出成效,落后产能完全退出,“僵尸企业”完成市场出清;消费品工业“三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制造业供给产品的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有效提升。

绿色改造方面: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和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年均下降 2%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43%。

技术改造方面:工业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创新积极活跃,技术改造向更宽领域、更深程度、更高层次迈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35%以上。

智能改造方面:产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有效进展,工业互联网得到广泛应用。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65%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0%以上,两化融合水平达到 63 以上,智能装备产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

二、重点领域

(一)传统产业。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为中心,以智能升级、技术创新、清洁集约、“三品”建设等为重点,坚持去旧育新两手抓、加法减法一起做,去化落后的、减少过剩的、增加短缺的、扩大有效的,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智能装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其中:钢铁、铁合金、金属锰等冶金行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重点推动装备大型化、智能化、密闭化,着力优化品种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煤炭采掘和洗选行业重点推进矿井智能安全开采,煤炭及矸石洁净化、多元化利用;电力行业重点推进智能发电管控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电力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广水冷机组改空冷系统技术,鼓励支持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焦化、电石、氯碱等化工行业严格控制总产能,重点推动装备大型化、数字化、密闭化,加强工业副产品综合利用,改进关键工艺和优化产品,降低能耗、循环利用、绿色生产;电解铝、金属镁等有色行

业重点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扩大精深加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资源再生回收利用率;食品行业重点推动乳制品、葡萄酒、枸杞制品、牛羊肉精深加工、粮油加工产品多元化、高端化,加强原料控制、质量检测、产品溯源、品牌推广;羊绒、棉纺等纺织行业,重点延链、补链,推进产业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品牌化。

(二)新兴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应用,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其中:清洁能源行业重点支持风电装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氢能基础设施、矿热炉尾气制生物乙醇、氯碱化工副产氢气综合利用等一体化配套产业发展;现代煤化工行业鼓励发展适用的大型煤炭气化技术,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开发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智能煤机、数控机床、仪器仪表、精密轴承、电工电气、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农机、高端关键基础零部件等产品,推广普及精益制造、柔性生产、增材制造和智能生产装备,加强产业链协同配套;锂电材料、石墨烯、稀有金属等新材料行业,重点加强产品开发深度,拓展应用领域,扩大产业规模;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电子信息行业,重点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水平,建设生产共性技术和检测平台,加速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其他行业领域渗透融合;生物医药行业重点推动化学药、中成药、生物医药工艺装备和质量控制改造升级,增加制药制剂品种,开发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培育医用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产业。

(三)服务型制造。围绕“四大改造”,培育壮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提供能力支撑。鼓励工业企业围绕提高研发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发展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工程总包、服务外包和系统控制等业务,促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网络协同、个性定制等模式创新和广泛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围绕产品功能拓展,建设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远程运维、工业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结构改造行动。

1.调新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推动风能、光能、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壮大光伏制造全产业链,重点支持风电装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氢能基础设施等配套产业发展,高标准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体化发展,实施煤制油质量效益提升工程,支持煤制烯烃及深加工、煤制乙二醇、氨纶芳纶等项目建设,延伸培育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条,提升基础配套能力,争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展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试点。大力发展新型材料产业,推动金属材料、电池材料、碳基材料等新型材料产业向下游延伸,向高纯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积极拓展在航空航天、国防工业、精密加工等领域的产品应用。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推广“工厂+基地”模式,畅通绿色优质原料供应,延长深加工产业链,推动功能类、营养类、保健类食品产业发展壮大,提高产品附加值、竞争力、美誉度。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围绕数字产业化,着力扩展数字产业规模,加快5G网络、数



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中卫西部云基地、智慧银川大数据中心向区内外提供高性价比的云存储、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等服务。围绕产业数字化,鼓励区内产业创新中心、双创基地、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机理模型研发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同工业、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培育产业融合、产网融合、产教融合、跨界融合的产业新形态,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宁夏通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调优产能结构。通过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奖补等措施,压减消耗过多资源、占用大量要素、污染生态环境的低端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支持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鼓励铁合金、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根据“僵尸企业”成因,实行“一企一策”,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调精产品结构。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深耕细作,持续创新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抢占市场份额。激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打造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续开展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认定工作,在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光伏材料、稀有金属、氰胺化工、多元合金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不断增强供需适配性,推动产业与全国大市场全方位对接,深层次融合。创建“三品”示范企业,在轻工、食品、纺织、医药等消费品工业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树立质量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增强品牌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扩大有效投资。优化创新投资方向,引导投资重点向千亿产业和新兴产业倾斜,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向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与应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每年组织实施延链强链、改造提升、节能环保、服务型制造等重点工业项目。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建成一批的思路,建立动态项目库,分步实施、梯次推进。支持各开发区在产业集聚发展、土地集约利用、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安全发展上取得新成效,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投入产出比,增强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聚焦做大主导产业,围绕产业链发展方向,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突出龙头项目及上下游配套项目开展专题招商。(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绿色改造行动。

1.提升工业能效水效。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和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开展重点

用能企业节能诊断,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建成一批节能改造升级示范项目。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产能置换。修订《宁夏用能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指标目录》标准,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节水型企业建设,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广水循环梯级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探索建立火电发电计划小时数与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挂钩的电力绿色调度制度,鼓励实施固废处置梯级收费政策。煤炭开采、火电、煤化工等重点产废企业要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固废综合利用措施。完善和落实大宗固废用于建筑材料、道路建设、农业等领域标准和规范,加大固废利用技术推广力度,增加绿色建材、筑路、农业领域等利用工业固废量,支持开展粉煤灰外运。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评价,培育和扶持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推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石嘴山市、中宁工业园区等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实施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鼓励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煤基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攻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大力推广绿色制造。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行绿色设计,优先在机械、新材料、节能环保、轻工、纺织等产业领域,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等特性的绿色产品。在装备制造、纺织、食品、电子信息等行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培育绿色工厂。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废水集中治理、能源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创建绿色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技术改造行动。

1.提升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提升化工、冶金、有色、医药、建材等传统产业层次,扩大清洁能源、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规模,滚动实施 100 个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发布《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细化各行业投资重点和技术改造方向,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改造升级,催生新动能。持续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对标工作,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及时修订对标指标,鼓励企业常态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针对性的提升管理水平、生产水平和研发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提高产业持续创新能力。搭建多主体协同、跨区域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的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大力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与科研机



构、高等院校合作,成立产业联盟,创建国家、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工业园区布局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保障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品牌提升,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在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行业,对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为重点方向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提升改造。在先进煤机、电工电气、仪器仪表、高端铸造、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对接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转化一批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高新技术成果。进一步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的需求引导,支持企业在技术改造中加大重大技术及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次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银保监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强化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制造业基础、绿色制造、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制造安全与服务、现代煤化工、新兴产业七个方面,构建系统协调、需求导向、创新引领的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提升企业产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创新能力。依托宁东(国家级)现代煤化工示范区,构建宁夏煤化工产业标准体系。建立宁夏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制定铸造 3D 打印设备、智能刮板输送机、焊接机器人等一批具有智能化要素产品的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在智能装备、高端关键零部件、高端轴承、新能源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制定若干“领跑者”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智能改造行动。

1.夯实智能改造基础能力。加强智能改造顶层设计,每年滚动发布《工业企业智能改造指南》,各市制定地区智能改造实施方案,明确相应保障措施。提升基础网络能力,加快推进覆盖全区重点工业园区的 5G、窄带物联网(NB—IOT)、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内外网等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鼓励装备制造商和工业软件制造商针对特定行业开发一批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和软件,突破行业装备短板,构建具有行业特色的智能化改造装备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建设,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性。(责任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分类分层推进智能改造。聚焦传统产业细分行业、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推动关键岗位、设备、生产线、车间、工厂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实现“点、线、块、面”梯次推进。鼓励区内外优质智能改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和自治区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开展“一对一”智能改造入户诊断评估,“量身定制”智能改造方案,争取规上工业企业现场诊断全覆盖。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龙头骨干企业,抓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开展龙头企业引领下的全产业链融通、大中小企业协同的智能化改造;对产业集群,抓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采用“揭榜攻关”方式,每年建设 3 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解决行业智能改造痛点和共性需求;对中小企业重点推广“上云上平台”,推动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设备

和系统的部署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提升智能改造服务能力。加快培育和引进智能改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搭建资源池,增强智能改造供给侧支撑服务能力。支持制造企业、电信运营企业、软件企业、第三方开发者的跨界合作,培育引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融合应用能力,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关键共性环节和应用场景,培育引进一批适合我区产业行业特点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 APP,推动制造技术、管理能力开放共享。鼓励企业提升融合创新能力,开展单元、系统和管理组织创新,优化生产过程,发展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构建“柔性、远程、协同、共享”的新型产业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下,成立“四大改造”专项工作组,协调领导和督促落实“四大改造”重点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落实各项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加快推进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积极整合政策资源,协同推进“四大改造”,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围绕落实自治区“四大改造”目标任务,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细化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政策激励。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市场化导向、多元化方向,集中财力通过财政贴息补助、金融担保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智能改造、技术攻关和绿色发展等重大项目。各市、县(区)政府要配套出台政策措施,全方位多角度支持“四大改造”。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创新适应“四大改造”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上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

(三)加大人才培育。各市、县(区)要加大对党政领导干部新发展理念等方面的培训力度,以思想观念转变促进转型发展。依托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组建“四大改造”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四大改造”提供智力支撑。大力培养数字经济人才,加大企业家、首席执行官、首席信息官和两化融合专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加强重点领域和核心技术紧缺人才、重点行业关键岗位专业人才、专业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培训。

(四)完善统计体系。加强技术改造投资统计,探索建立适应智能改造、绿色改造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为政策制定、预警分析、成果检测提供重要参考。

(五)严格督导考核。设立“四大改造”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进“四大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的效能考核。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政策落实、项目进展、示范推广等工作情况,推动问题解决,总结典型案例。建立观摩点评推进机制,在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中,对各地推进“四大改造”情况进行观摩点评,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示范效应。



附件：1.“四大改造”重点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表(略)

2.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略)

3.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略)

4.推动工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略)

5.推动工业智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略)

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成长性好、发展后劲足,是带动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是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带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支撑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

围绕自治区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枸杞、葡萄酒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技术需求,引导企业聚焦高新技术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对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将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及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统计监测制度,每年遴选一批重点培育对象,在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形成“引导入库一批、精准培育一批、申报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争取每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到2025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500家以上。鼓励区内外各类“双创载体”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培育服务,每培育认定1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坚持“围绕产业、聚焦瓶颈、重点突破”,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瞄准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牵头实施



一批重点科技项目,引进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培育一批创新型示范企业。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承担或参与自治区重大创新工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等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设备,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产出效益。(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创新载体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自建或联合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引导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与东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实训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利用国内外优质科技创新资源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载体全覆盖。(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推动创新人才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

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力度,推动“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双向发力,发挥“企业引智”主体作用。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向高新技术企业倾斜,在高新技术企业中开展“政府出钱、企业育才”试点,健全完善政府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引才引智政策。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企业家创新意识,激励企业家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每年选派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才、专业技术骨干参加区内外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培训、省际人才访学研修等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严格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首次认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3年、延长亏损结转年限至10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对未享受过奖补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通过认定后按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给予奖补;对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到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视同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对区外高新技术企业来宁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满足培育库入库条件的给予5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继续落实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财政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新产品应用推广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产品,优先列入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在政府建设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时,合理设置高新技术产品的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宁夏银保监局)



七、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节本增效、节能减排。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水利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用电、用水等优惠政策。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建设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各类开发区要优先保证高新技术企业基础设施、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八、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融资环境

鼓励各类商业银行在开发区设立服务科技型企业的专营机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等融资服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供绿色审查审批通道等方式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加大“宁科贷”、科技金融专项补贴、科技担保、科技成果转化等资金(基金)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申请“宁科贷”支持贷款额度可放宽到 500 万元,续贷支持额度可放宽到 1000 万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科技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

九、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

各开发区要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作为创建国家和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核心指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集聚发展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升级。对新创建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统筹安排 500 万元、1000 万元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园区因地制宜建设智慧园区、双创载体、公共科技服务平台,提升科技服务供给水平,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环境,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压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责任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考核市、县(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也是开发区效能考核的核心指标。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培育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多措并举、精准培育。建立开发区创新监测评价制度,突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指标。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服务作用,完善部门会商制度,加强统筹指导和协同推进。(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税务局)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 号),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

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简化企业办税程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

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研究制定优质商品内销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党委宣传部、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探索建立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围绕枸杞、葡萄酒、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等产品,加大出口企业优势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党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产销融合发展

聚焦国内重点展会,结合我区在国内设立的宁夏名优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紧盯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重庆等国内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加强内外贸企业融合对接,推动外贸企业产品进商场、进超市、进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加强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合作,设立出口商品销售专区和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推动外贸企业向线上销售转型,借助网络直播、网红带货等新兴方式,提升拓展网上销售能力。通过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展会,向国内采购商宣传推介我区优势特色外贸产品,拓展外贸产品国



内销售渠道。(自治区商务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投资带动作用

结合我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积极组织区内冶金、机电、装备制造等重点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进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提升技术和工艺改造,参与我区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夏通信管理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

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 15 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申报。(银川海关负责)

七、做好金融服务和支持

深化贸易金融联动服务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出口产品转内销提供金融支持,开展面向外贸企业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用足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和促进出口产品转内销,对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开展的业务培训和信息服务,利用电子商务等互联网信息手段拓展营销渠道产生的费用给予 50%的支持,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国内贸易信用险给予 50%的支持,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对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相关产品产生的检测、认证费用给予 50%的支持,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5 万元;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对外贸企业在境内展会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给予 50%的支持,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5 万元。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外贸企业。(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重点任务。自治区商务厅将与各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对五个地级市推进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工作的政策指导,推动出口转内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本措施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

民发〔2020〕1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银保监局、证监局、中医药局、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残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 号),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更好地开展试点工作,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医药局、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国残联等 22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制定了《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

一、发展改革委

- 1.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融资。
- 2.对试点地区申报的符合要求的社会福利领域相关设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教育部

- 3.推动试点地区的院校将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知识纳入相关专业教学内容。

三、科技部

4.鼓励试点地区加大研发投入。支持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各类研发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承接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科技项目,推动在试点地区实施实现产业化。

5.支持试点地区创建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鼓励行业权威机构、龙头企业在试点地区设立研发中心,支持试点地区积极申报国家、省级或市级科技创新基地。

6.鼓励试点地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7.支持试点地区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生物医用材料、仿生学、机器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康复医学等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

8.支持试点地区面向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聚和中小企业的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申报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五、民政部

9.鼓励地方对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六、司法部

10.对试点地区在康复辅助器具领域探索开展司法鉴定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七、财政部

11.落实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12.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本国康复辅助器具能够满足要求的,原则上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3.鼓励试点地区在确保工伤保险基金正常运行的基础上,逐步丰富工伤保险支付康复辅助器具的品种。

九、商务部

14.支持试点地区的企业开展境外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支持在试点地区举办康复辅助器具博览会、展览会。

十、卫生健康委

15.支持试点地区有关医疗机构加强康复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紧密衔接。

十一、人民银行

16.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试点地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支持力度。支持试点地区康复辅助器具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十二、海关总署

17.优先支持试点地区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优势产品出口。

十三、税务总局

18.对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和机构,落实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四、市场监管总局

19.指导试点地区持续推进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信用监管,推进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0.对试点地区的相关单位和企业,支持参与康复辅助器具相关国家标准制定,鼓励并支持在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创建,鼓励康复辅助器具认证制度开发,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十五、统计局

21.支持和指导试点地区健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供需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建立以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服务机构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和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机制。

十六、医保局

22.鼓励试点地区根据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按程序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十七、银保监会

23.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对试点地区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融资需求,积极给予支持。

24.鼓励试点地区保险公司开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及产品应用的保险产品。

十八、证监会

25.支持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鼓励证券公司开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金融产品。

十九、中医药局

26.鼓励试点地区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

二十、药监局

27.对试点地区符合《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和《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康复辅助器具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给予支持。

二十一、知识产权局

28.支持试点地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业务指导力度。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企业给予相关费用减缴。对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企业给予优先审查支持。

二十二、中国残联

29.支持试点地区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专业人员培养,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和保障政策。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总发〔2020〕7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和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纳税人的依申请税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减少证明材料报送,加强事中事后公正监管,创新服务管理理念和方式,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税务机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纳税人办事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办理部分税务事项仍需提交繁琐证明等问题,切实提升办税特别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便利度。

坚持高效便民。聚焦纳税人重点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服务措施,确保推行工作落地见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明确告知承诺制制度规范,修改信息系统,减轻基层负担。

坚持统筹推进。强化系统观念,注重工作集成,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风险防控、分类监管、信息共享协同推进,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风险可控。从税务工作实际出发,对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风险程度、核查难度以及纠错成本等进行综合研判,稳妥确定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范围,成熟一批、推行一批,确保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监管有效。

(三)工作目标。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行政确认、税收减免等依申请的税务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税务机关清楚告知、纳税人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税收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纳税人办事繁、办税难等问题,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梳理确认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2021年1月15日前)

在前期开展的税务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基础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照《税收征管操作规范》《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梳理确认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摸清底数,为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打好基础。(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二)研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2021年1月底前)

本实施方案所称税务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企原则,在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中研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要有针对性地选取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或生活密切相关的、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可以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取得,通过事后核查可以有效防范风险,或者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要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证明事项直接涉及重大国家税收安全、国家秘密或属于重要涉外事项,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三)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2021年2月10日前)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税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供的证明。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情形由国家税务总局明确。(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四)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程序(2021年3月底前)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逐项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税务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相关业务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修改信息系统、办税指南(2021年6月底前)

配套修改信息系统中办事流程和表证单书,将告知承诺程序环节、告知承诺书文本和虚假承诺的认定处理文书嵌入信息系统,同时在信息系统中实现相关信息记录、归集和推送。修改相关办税指南。(政策法规司、纳税服务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六)发布目录、文本和指南(2021年6月底前)

以公告形式发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通过税务机关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向社会公开,同步发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办税指南,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政策法规司、纳税服务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正式实行及持续改进(2021年7月1日开始)

按照公布的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范围、办税指南等正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加强跟踪分析和评估。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部门信息共享和行政协助机制完善程度以及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水平,适时扩大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并进一步推动彻底取消有关税务证明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对已经通过信息共享取得并可即时查验的税务证明,可自主公告决定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以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政策法规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配合)

三、监管要求

(一)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针对税务证明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事中事后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和风险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申请人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根据虚假承诺的认定处理文书确定为失信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着力解决税务部门与地方政府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

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税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要积极通过协税护税机制,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信用监管。认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通过核查或者日常监管等方式发现虚假承诺的,根据虚假承诺认定处理文书确定为失信信息。相关信息将在税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记录、归集,并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虚假承诺失信扣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复评或复核。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税务信用信息系统,加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互联互通和共享。运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做好纳税人有关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纳税服务部门、征管科技部门、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税收风险防控。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采取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税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税务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税务证明事项,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办理税务事项所需证明。(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总局政策法规司要牵头做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统筹确定推行事项、报送信息系统修改业务需求。各主管业务司局要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逐项研究制定工作规程,明确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风险控制措施、核查办法和不实承诺认定文书。纳税服务司要更新办税指南、落实虚假承诺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规定。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要做好信息系统修改调整工作。各省税务局要认真部署、抓好落实、压紧责任,积极参加地方政府建立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行政协助,及时上报告知承诺制推行成效、数据和典型经验做法。

(二)开展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提升一线人员执行落实能力。要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深入宣传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政策法规部门、税收宣传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加强推行、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督促检查,对纳税人反映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对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严格依法依



规追究责任。(政策法规部门、督察内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纳税人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各省税务局在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关于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函〔202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现金的权益,现就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下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含办税服务厅、代办机构等)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提供收取现金、找零服务。

二、委托代征代收税费的,税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三、各地税务机关在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的同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使用智能设备纳税人、缴费人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以现金方式纳税缴费需求。

四、各地税务机关社保(非税)、收入规划核算、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人民币现金收付渠道畅通,保证现金税费收取后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和时限办理缴库。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

财会〔2021〕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略)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财会〔2020〕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自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来,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陆续在境内外上市企业平稳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指导,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应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下列除外:

(一)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 1 号)的非上市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确有困难的,可以推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推迟执行的,应当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报备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并在其 2020 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推迟执行的情况及原因。

(二)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可以推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三)符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

二、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

(一)监管资本过渡安排。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非上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前五年,可以根据自身资本承受能力采用下列监管资本过渡安排:

1. 非上市银行可以将首次执行日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增提贷款损失准备导致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少额(即增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并扣减当日原准则下“贷款损失准备缺口”后的金额,以下简称调整基数)按照一定比例加回核心一级资本。其中,第一年和第二年按照调整基数的 100%加回,第三年按照调整基数的 75%加回,第四年按照调整基数的 50%加回,第五



年按照调整基数的 25%加回。

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贷款损失准备,不得纳入同期“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二级资本,不得在同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中用于扣减相应资产账面价值。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贷款损失准备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得用于计算同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贷款损失准备及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得在同期杠杆率计算时纳入“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同期其他监管资本指标也应考虑上述资本加回的影响。

非上市银行首次执行日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增提的其他信用减值准备,可以参照贷款损失准备采用上述资本加回政策。

2.非上市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参照非上市银行采用上述资本加回政策。

3.非上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上述资本加回政策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定期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采用资本加回的情况、原因、资本加回前后监管指标的变化及其他影响,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原因及影响。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需要有关政策另行研究制定,财政部将牵头做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实施情况的分析研判。

(二)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应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完善相关治理机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准则实施过程的流程控制和动态管理,完善信用风险评估方法。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应当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1.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企业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应当反映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评估未来经济状况时,既要考虑疫情的影响,也要考虑政府等采取的各类支持性政策。

2.企业应当加强对预期信用损失法下使用模型的管理,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检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正。考虑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应当适当调整模型及其假设和参数。在确定反映疫情影响下经济状况变化的多种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时,应当恰当运用估计和判断。包括适时调整经济下行情景的权重、考虑政府支持性政策对借款人违约概率及相关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影响等。无法或难以及时通过适当调整模型及其假设和参数反映疫情潜在影响的,企业可以通过管理层“叠加”进行正向或负向调整。企业应当规范管理层“叠加”的运用和审批。

3.因借款人或客户所在的区域和行业等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导致贷款、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企业应当考虑这些变化对评估信用风险对应相关金融资产所在组别的影响,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4.银行等金融机构因疫情原因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的,应当根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例如,银行针对某类贷款的所有借款人提供延期还款便利的,应当进一步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既应当充分关注并及时识别此类借款人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也不应当仅因其享有延期还款便利而将所有该类贷款认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再如,银行针对某类贷款的延期还款便利仅限于满足特定条件的对象的,应当评估这些特定条件是否表明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5.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用的估计技术、关键假设和参数等相关信息,并重点披露各经济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的具体数值、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影响、对政府等提供的支持性政策的考虑等。

三、组织实施

贯彻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是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全面揭示企业信用风险、夯实信贷资产质量,有利于强化金融监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加大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

各地监管局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加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强化对本地区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组织领导和监管。财政部将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或调查,加强对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督促指导,重点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法等实施问题,确保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有效实施,不断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将根据准则实施情况择机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采取措施持续提升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效果,有效发挥准则在揭示风险、强化风险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和银保监会。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

发改地区规〔2021〕120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印发你省,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可由你省税务等部门提请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意见;关于离岸新型国际贸易的范围,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进行解释。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略)

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进一步方便旅客购物,现就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岛信息在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含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外,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的,收件人、支付人和购买人应为购物旅客本人,且收件地址在海南省外。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购物旅客符合上述要求并已实际离岛后,一次性寄递旅客所购免税品。

二、岛内居民离岛前购买免税品,可选择返岛提取,返岛提取免税品时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实际离岛行程信息。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提货人身份、离岛行程信息符合要求后交付免税品。

岛内居民包括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

海南省相关部门应向海关、税务提供验核岛内居民资格、旅客离岛、购票等相关信息及联网环境。

三、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的具体监管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中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企业所得税】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调整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1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0年修订)(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2020年度——2022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年和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 2018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 3A 以上(含 3A)。对于 2019 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 2019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 3A 以上(含 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 2.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 3.爱慕公益基金会
- 4.爱佑慈善基金会
- 5.安利公益基金会
- 6.宝钢教育基金会
- 7.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8.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0.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11.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12. 顶新公益基金会
13. 东风公益基金会
14. 东润公益基金会
15.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6.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17.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18.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19. 亨通慈善基金会
20. 华阳慈善基金会
21.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2.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23. 开明慈善基金会
24.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26.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27. 南都公益基金会
28. 启明公益基金会
29. 青山慈善基金会
3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1.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2.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33. 顺丰公益基金会
34.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35. 韬奋基金会
36.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7. 万科公益基金会
38.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9.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71.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 72.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 73.中国禁毒基金会
- 74.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 75.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 76.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 77.中国孔子基金会
- 78.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 79.中国绿化基金会
- 80.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 81.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 82.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83.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 84.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85.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86.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 87.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88.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 89.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 90.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91.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 92.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 93.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 94.中国医学基金会
- 95.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 96.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 97.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98.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 99.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 100.中华慈善总会
- 101.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 40.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4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2.心和公益基金会
- 43.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 44.亿利公益基金会
- 45.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46.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47.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 48.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 49.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50.智善公益基金会
- 51.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52.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 53.中国电影基金会
- 54.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 55.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56.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 57.中国扶贫基金会
- 58.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 59.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 60.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 61.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 62.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 63.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 64.中国航天基金会
- 65.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 66.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 67.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 68.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 69.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 70.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 102.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 103.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104.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 105.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 106.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 107.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 108.中脉公益基金会
- 109.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 110.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 111.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 112.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 113.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4.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 115.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6.中国癌症基金会
- 117.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8.中国肢残人协会
- 119.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
- 120.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其他税费】

关关于发行 2020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0 年第 1 号

现将 2020 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20 年印花税票以“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为题材，一套 9 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政暖人心惠民生）、2 角（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筑巢引凤稳就业）、5 角（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聚力攻坚助脱贫）、1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寓禁于征优生态）、2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放水养鱼增活力）、5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促进创新强动能）、

10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区域协调共发展)、50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支持科教厚根基)、100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合作共赢促开放)。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和“2020”字样,中部印有图名,右侧印有面值和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序号(9-X)。

二、税票规格

2020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 × 38mm, 齿孔度数为 13 × 12.5。20 枚 1 张, 每张尺寸 280mm × 180mm, 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三、税票防伪措施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三)每张喷有 7 位连续墨号;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其他事项

2020 年印花税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通告。

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63 号)和《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137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核定了 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见附件)确定。非标准品的征收标准按照标准品征收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

二、缴费人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征收标准,向税务机关申报汽油、柴油销售数量和应缴纳的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公布办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工作,提高缴费便利化程度,切实增强缴费人获得感。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略)

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自治区税务局 2021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3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63 号)文件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现将我区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注册登记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为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的缴纳义务人。

二、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原则上实行属地征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及其他中央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缴纳的风险准备金,在总机构所在地汇总缴纳,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其他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缴纳的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缴纳义务人有两个及以上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可申请汇总缴纳,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三、缴纳义务人可以选择按季或按年申报缴纳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按季缴纳的,缴纳义务人应当于季度终了 2 个月内申报并缴纳应缴费款;按年度缴纳的,应当于次年 2 月底前申报缴纳应缴费款。

四、缴纳义务人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发布的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政策解读】

关于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化管理与操作 有关问题的问答

2020年1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决定在前期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3个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随着电子发票逐步推广应用,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电子发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等活动。

2015年12月,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印发新修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 第79号),随后又于2020年3月印发《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上述文件均对包括电子发票在内的各类电子会计凭证的报销入账归档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服务和指导基层单位更加规范使用电子发票,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结合已经发布的相关文件,就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操作等有关问题回答如下:

1.电子专票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法律效力是否相同?

答:电子会计凭证是指以电子形式生成、传输、存储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原始凭证、电子记账凭证。电子专票属于电子会计原始凭证。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22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相同。”《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规定:“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档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因此,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专票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可作为电子档案进行保存归档。

2.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如何开具电子专票?

答: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免费领取税务UKey,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申请电子专票票种核定,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下载并安装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税务UKey版)后,开具电子专票。开票完成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远程交付电子专票给受票方。

3.受票方收到电子专票后,应如何查验其发票真伪?

答:电子专票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采用经过税务数字证书签名的电子发票监制章代替原发票监制章,更好适应了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需要。

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以及电子发票监制章有效性。

验证电子签名具体方法如下: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打开已下载的电子专票版式文件,鼠标移动到左下角“销售方”相关信息处,点击鼠标右键,再点击提示框中的“验证”按钮,即可弹出验证结果。如验证结果为“该签章有效!受该签章保护的文档内容未被修改。该

上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667003426424
 发票号码: 111111111111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校验码: 11111111111111111111

机器编号: 667003426424

购 买 方	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地址、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及账号: [REDACTED]	密 码 区	[REDACTED]
项目名称: *家具*家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669	单价: 0.9909900990099
		金额: 662.38	税率: 1%
		税额: 6.62	
合 计		¥662.38	¥6.62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陆拾玖圆整 (小写) ¥669.00	
销 售 方	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地址、电话: 11 开户行及账号: 11	备 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如验证结果为“该签章有效!受该签章保护的文档内容未被修改。该签章之后的文档内容无变更”,表明销售方的电子签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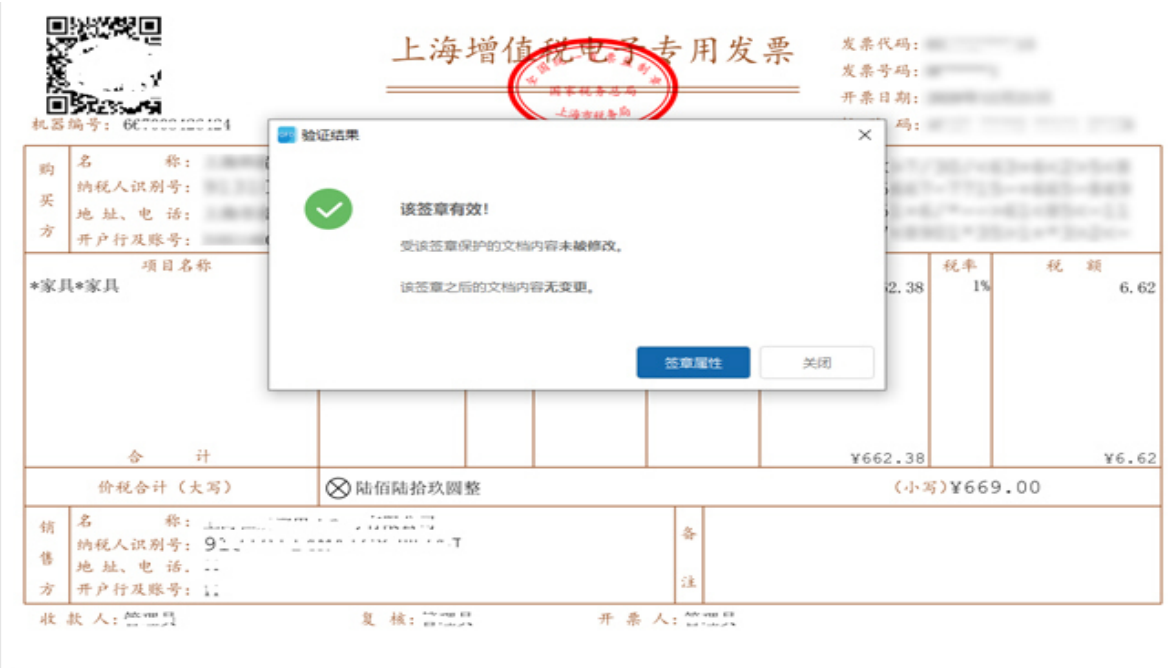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验证结果

该签章有效!
 受该签章保护的文档内容未被修改。
 该签章之后的文档内容无变更。

关闭

验证电子发票监制章具体方法如下：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打开已下载的电子专票版式文件，鼠标右键点击发票上方椭圆形的发票监制章，选择“验证”，即可显示验证结果。



此外,纳税人还可以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通过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发票校验码等字段,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

4.受票方收到电子专票后,如何申请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出口退税、代办退税?

答: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登录地址由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5.使用电子专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基本规定有哪些?

答:依据财会〔2020〕6号文规定,电子专票作为电子会计凭证的一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仅使用电子专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 (一)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经查验合法、真实;
- (二)电子会计凭证的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及时被发现;
- (三)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输出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且能有效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 (四)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及管理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等要求。

采用电子专票进行报销、入账且本单位财务信息系统能导出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规定的电子归档格式的,应当将电子专票与其他电子会计记账凭证等一起归档保存,电子专票不再需要打印和保存纸质件;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单位,采用电子专票纸质打印件进行报销、入账的,电子专票应

当与其纸质打印件一并交由会计档案人员保存。

6.如何借助标准化手段支持会计核算系统对电子专票进行自动接收、识别和入账处理?

答:财政部即将出台电子发票入账数据标准,并将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在部分企业开展试点,以进一步规范电子发票等电子凭证入账,方便受票方会计核算系统进行自动化的接收、识别和入账处理。

7.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能否单独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使用?

答:不能。根据财会〔2020〕6号的规定,各单位无论采用何种报销、入账方式,只要接收的是电子专票,则必须归档保存电子专票。单位如果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8.受票方应如何防范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重复报销入账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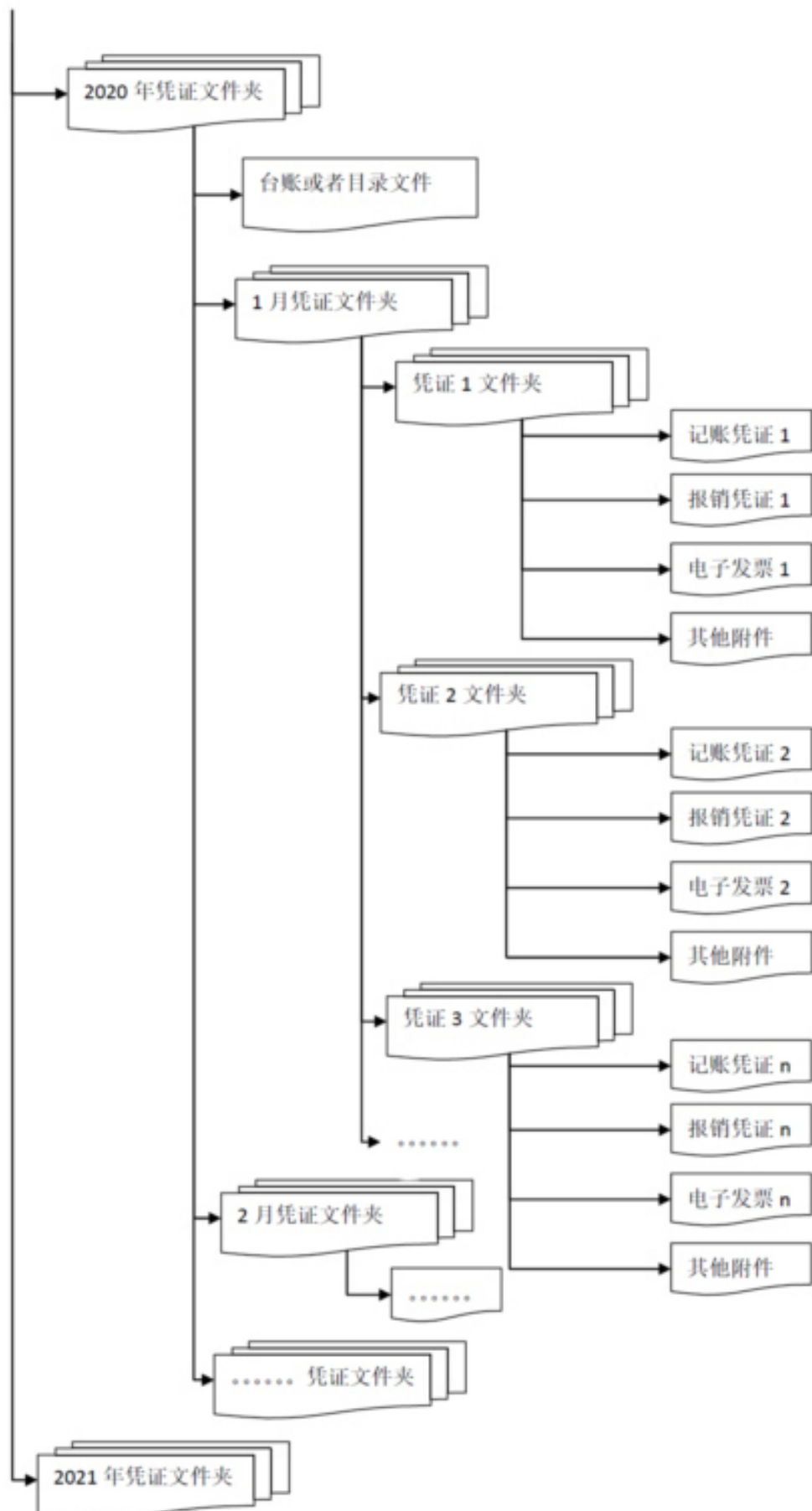
答: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只是承载电子专票发票信息的载体,不具备物理防伪功能,具有可复制的特点。为避免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重复报销入账,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严格按照财会〔2020〕6号文规定。如果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同时建议各单位在报销入账时对发票代码、号码进行查重处理。对于已经使用财务信息系统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发票数据库的方式,升级系统功能,利用系统进行自动比对;对于尚未使用财务软件实行纯手工记账的单位,可以通过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已入账发票手工台账,有效防范重复报销、虚假入账等风险。

9.包括电子专票在内的各类电子发票应如何归档保存?

答:电子发票归档保存分以下几种情况进行。

已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单位,实施了会计信息系统,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已全部实现电子化(不包括纸质凭证扫描,下同),可将电子发票与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电子会计凭证通过归档接口或手工导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归档方法可参照《企业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指南》(档办发〔2015〕4号);如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未实现电子化,可单独将电子发票通过归档接口或手工导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整理、归档、长期保存方法可参照《企业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管理指南》(档办发〔201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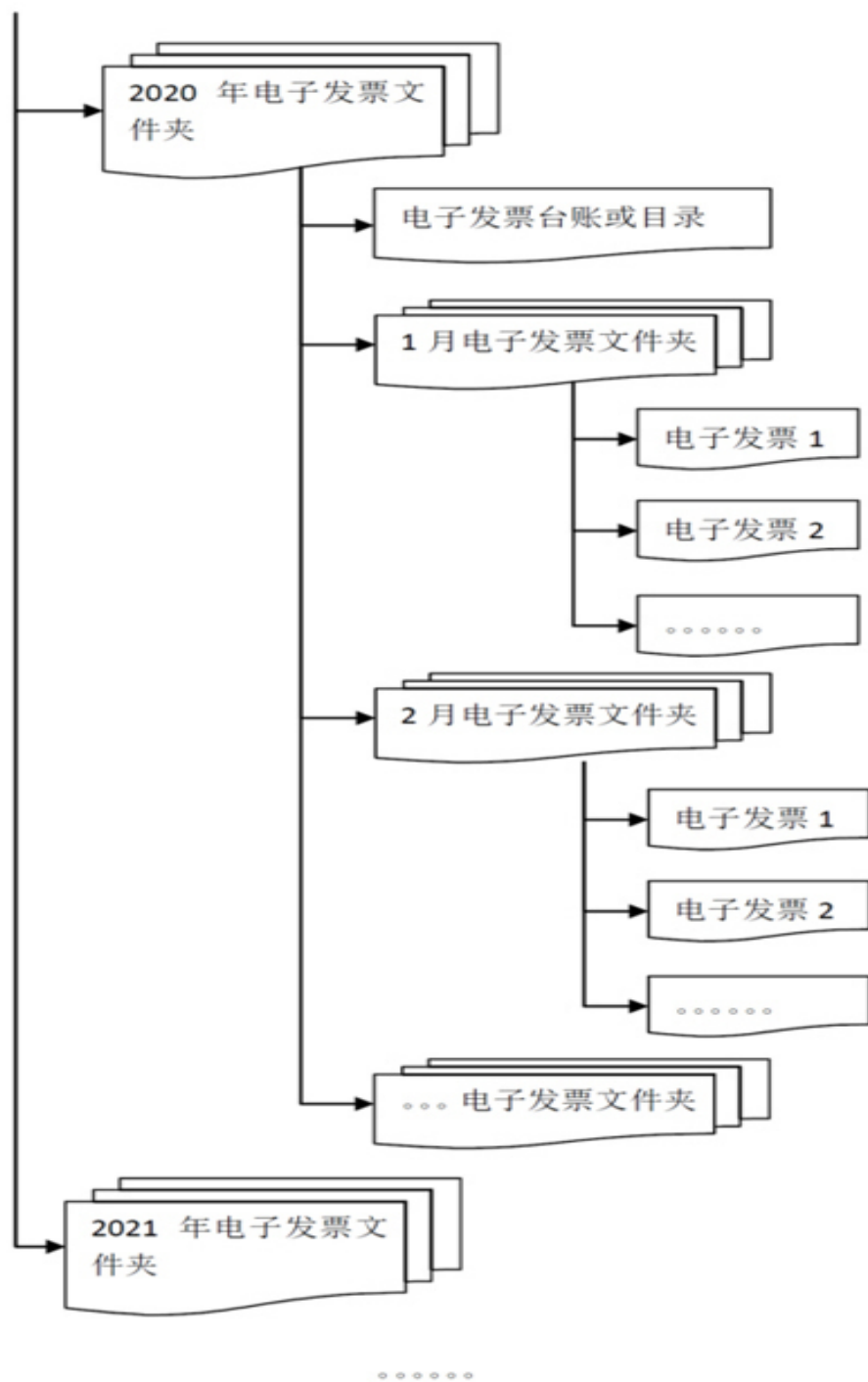
无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单位,如实施了会计信息系统,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已全部实现电子化,可将电子发票与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移交会计档案管理人员保存,编制档号,存储结构建议采取下图所示方式:



同时,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台账或者目录,台账或者目录的结构建议如下表:

序号	档 号	凭证号	摘 要	凭证日期	电子凭证件数	备 注

如未实施会计信息系统,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未实现电子化,电子发票以电子形式移交会计档案管理人员保存,存储结构建议采取下图所示方式:



同时,建立电子发票台账或者目录,台账或者目录的结构建议如下表:

序号	纳税人 识别号	年度	交易 事项	开票方 名 称	发票 号码	开具 日期	报销单 据 号	记账凭 证 号	文件名	备 注

保存电子发票时,应当采用多重备份、定期检测等方法,保证电子发票档案在规定的保管期限内不会丢失并能被读取。

10.接收电子专票的单位,相关的纸质会计凭证该如何保管理?

答:接受电子专票的单位,如部分业务的报销、入账仍采用纸质凭证,该部分纸质凭证仍应按传统纸质会计档案的管理方法进行管理。

11.上述关于电子专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问答口径是否适用于其他增值税电子发票?

答:同样适用。

诚信互赢 开拓进取
更新观念 稳步发展



公司微信公众号:宁夏尤尼泰财税服务

关注方式:

- 1.扫描上面二维码关注
- 2.微信搜索公众号“宁夏尤尼泰财税服务”或“nxuni-tax”

编者说明:

- 1.本刊所示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仅供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 2.本刊所载税收动态来自于网络,我们对文中观点保持中立,对所含内容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请仅作参考。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 3.版权所有,免费传播,不得商用,违者必究。

编者: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